附件一

**评估项目核准申报资料清单**

1.《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》或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《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转报表》及《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转报单位承诺表》；

3.《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执业质量评价表》；

4.《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承诺表》；

5.被评估单位如不动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存在评估重大、疑难问题的，应提供转报单位的专项审核意见；

6.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(原件)。涉及重组或企业改制的，需提供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等材料；

7.需进行评估结果公示的项目，应提供企业出具的《关于资产评估情况公示结论的说明》；

8.与评估范围相对应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；

9.涉及企业价值评估的，应提供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母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；

10.被评估单位、委托方、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；

11.具有证券业评估资质的，提供相应证书；

12.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；

13.资产评估委托合同；

14.评估报告（包括声明、摘要、正文、附件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）（以上6-13项材料可附在评估报告中）;

15.转报单位相关审核意见及评估机构修改答复。召开专家评审会的，应提供《评审会意见》、《专家个人意见》、评估机构修改答复及专家对报告修改的确认书。